

# 梓潼宫董事长唐铣:丰富中华老字号品牌内涵



“作为四川的中华老字号品牌,梓潼宫一直在丰富品牌内涵,通过并购获得了4个全国独家中成药品种。目前,公司已启动经典名方的研究工作。‘十四五’期间,随着中成药产品的放量以及仿制药产品的推出,公司有望解决对单一品种依赖的问题。”梓潼宫董事长唐铣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

梓潼宫是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之一。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在梓潼宫办公大楼旁边已为在研产品预留了一块闲置的空地将用于生产。

●本报记者 康曦



梓潼宫中药生产车间 公司供图

## 市场潜力大

“北有同仁堂,南有梓潼宫。”唐铣说,这是梓潼宫的发展愿景。“梓潼宫”品牌已有240多年的悠久历史,是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

2003年,为拯救濒临破产的“梓潼宫”,内江市委市政府到上海招商引资,唐铣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梓潼宫的经营权。通过18年发展,梓潼宫已成为拥有2家子公司、2个生产基地、26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作为四川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公司一直在丰富中成药产品线,尤其是全国独家品种。”唐铣说。

2010年,梓潼宫收购四川华尔孚制药,盘活了内江医药制药业的存量资产,取得了全国独家中成药品种东方胃药胶囊;2014年,公司通过收购昆明全新、中一堂,取得了清肠通便胶囊、玄驹胶囊、虎杖伤痛酊3个全国独家中成药品种。目前,梓潼宫持续开展已上市重点品种的二次研发,正在对东方胃药胶囊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开展临床试验研究。

唐铣表示:“今年上半年,东方胃药胶囊的销量同比增长明显。如果未来证明其能治疗功能性消化不良,该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唐铣表示,过去公司全国独家中成药品种的销售工作没有做好,“十四五”期

间公司将加大对全国独家中成药产品的推广工作。

同时,梓潼宫不断布局新的中成药品种,丰富产品储备。“围绕治疗胃、结肠癌,公司正在开发中药五类新药去瘤维安,这是公司的原研产品,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开心散等经典名方的开发工作。”唐铣说。梓潼宫披露,截至2020年年末,去瘤维安的开发项目已完成小试生产、制剂质量研究等工作,正在进行期临床样品生产。

## 重磅产品陆续推出

唐铣表示:“‘十三五’期间,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上亿元,布局了4个重磅研发产品,后续将持续收获成果。公司研发的原则是中成药首创,化学药力争首仿,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4个重磅产品分别为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维格列汀片、奥司他韦胶囊、塞来昔布胶囊。其中,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和塞来昔布胶囊已申报生产批件。

梓潼宫披露,塞来昔布是一种新一代非甾体类抗炎药化合物,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及家族性腺癌息肉的辅助治疗。在美国上市后迅速得到广泛使用,创下当年新药上市处方量的最高纪录。

“塞来昔布胶囊已申报生产批件。”唐铣说,“维格列汀临床上用于Ⅱ型糖尿病的治疗,其优势是将高血糖降到正常水平

后就不再下降,是欧美国家和地区销售较好的降糖药之一。”

梓潼宫已上市销售的主要仿制药品种为神经系统用药胞磷胆碱钠片(欣可来)和治疗偏头痛的特效药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欣渠)。其中,胞磷胆碱钠片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部分地方基药品种。2018年-2020年,胞磷胆碱钠片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9.79%、86.71%和87.80%。

“国内生产胞磷胆碱钠片的厂商主要有四家,分别为齐鲁制药、梓潼宫、华润双鹤利民药业和闻东力捷迅药业,梓潼宫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唐铣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目前公司的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正在进行预BE试验的方法学研究,其他3家企业也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的主要原料药来自昆明全新,此前因该原料药断供多年,市场开发被耽误了,后为解决原料供应问题才收购昆明全新。”唐铣说。

唐铣认为,根据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目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对企业影响较小,但从长远看国家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招投标、医保支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支持。所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仍是公司战略性重点工作,公司将有序推进仿制

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 迎来新发展契机

对于企业发展,唐铣求稳不求快,同时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的要求。公司销售的产品18年来市场抽检均为合格。“公司制定了一体两翼双轮驱动战略,即以制造业为主体,以品牌运营和投资业务为双翼,产品和创新双轮驱动。梓潼宫自成立以来一直审慎发展,一步一个脚印。”唐铣说。2015年至2020年,梓潼宫的营收从1.94亿元增加到3.65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3047.19万元增加到6307.33万元,增幅均在一倍左右。

“通过并购可以实现快速发展。我们也想快速发展,但宁缺毋滥。”唐铣说,“2014年,公司收购昆明全新、中一堂后,实施GMP改造、管理整合,这两家公司亏损多年,直到近年来实施集团化管控才开始盈利,拖累了公司的业绩表现。”此后,梓潼宫对外并购愈加谨慎。唐铣称,“但收购这两家公司我们并不后悔。通过收购,公司打通了医药原料药产业链条,同时收获了3个全国独家品种。”

“十四五”期间,梓潼宫将迎来收获期。“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后,公司获得了更多资本关注。”唐铣说,“医药行业空间巨大,做为中华老字号制药企业,梓潼宫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 万朗磁塑IPO过会 深耕冰箱门封领域

●本报记者 刘杨 见习记者 张科维

12月9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IPO过会。万朗磁塑本次拟募集资金5729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 具备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根据招股书,万朗磁塑聚焦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优势,成为国内外多家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冰箱门封直接关系到冰箱的制冷和节

能效果,主要作用是防止箱体内外冷空气交换。随着节能技术不断发展,对冰箱门封的保温、隔热、防发霉、防硬化、防变形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从材料改性、模具开发、门封焊接和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不断开发出符合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门封产品。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6月(报告期内),万朗磁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718.42万元、93595.46万元、118847.39万元、66826.18万元。

## 募资巩固业务

招股书显示,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5729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运营效

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信息化管理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其中,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拟对公司30条冰箱门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能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提升产品制造精度、降低废品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改善研发环境、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等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 发展前景良好

万朗磁塑主要产品冰箱门封、吸塑、

注塑、组件包装等应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冰箱行业的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当前,我国冰箱行业呈现飞跃式发展态势,冰箱产品在品种、规格、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未来,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美观、时尚以及多功能化是冰箱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产品消费升级和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冰箱行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的驱动力。同时,保有的冰箱未来将逐步更新换代,将为冰箱主机厂和冰箱配套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万朗磁塑表示,公司将以主导产品冰箱门封为依托,持续发展模块化产品组合,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居民消费升级为导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为中心,持续加大冰箱门封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不断满足客户节能、环保的要求,争做有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化家电零部件配套企业。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5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朱德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德顺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朱德顺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34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76%。

截至本公告日,朱德顺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268,3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2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朱德顺	268,340	0.22%	2021/6/15-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11.44-38.162	38,162,800	未实施	2,494,000	25.22%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 是 □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减持期限是否届满 □ 是 √ 否

减持期限是否届满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7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担保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95,000,000	15%	0.21%	是	否	2021年12月10日	置换本人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
中财	33,000,000	15%	0.21%	是	否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担保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永新	2,500,548,200	41.8%	620,000,000	283,510,000	1,880,538,200	74.94%

三、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3)。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通电气”)的通知书,速通电气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7D59EH1T  
名称: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治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苏州市漕湖街道春福路18号3B产业园1号楼1-103室、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2021-90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240号《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爽  
被告一: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鼎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唯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鼎昌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三与被告四签订的《借资协议书》及其《解除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1,082.25亿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对1,082.25亿元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郑爽因其电视剧演员片酬纠纷问题起诉上述被告,我公司作为该剧的投资出品方,但未与郑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过相关协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争取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